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Shengda Packaging Co.,Ltd.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9298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反馈意见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的含义相同。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的回答	宋体
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重点问题一	4
重点问题二	14
重点问题三	35
重点问题四	50
重点问题五	55
重点问题六	57
重点问题七	62
重点问题八	64
一般问题九	65

重点问题一、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9 年上市后，尚未进行利润分配，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1）说明分红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2）说明《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分红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一步明确了上述分红指标的计算口径：“（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指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可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当年中期分红计入当年分红。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当年现金分红计算范围。（2）可分配利润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进行过追溯调整的，以追溯调整前净利润为现金分红比例的计算基础。（4）最近三年发生重大重组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分红，不包括相关资产在注入上市公司前对原股东的分红。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市，上市未满三年，至今未到年度分红时间，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二）说明《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包括：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

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及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2016至2018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前《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完成发行上市，至今未到年度分红时间，尚未进行利润分配。但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上市后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2017年8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落实情况
<p>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已依法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p>
<p>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按照《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七条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p>	<p>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p>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落实情况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日上市，目前未到年度分红时间，暂不适用本规定。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目前尚未到年度分红时间，亦未发生过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市，尚未披露年度报告，暂不适用本规定。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通知》第六条系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申请不适用该规定。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作了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通知》第七条所述内容。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根据《通知》第七条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通知》第八条系针对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不适用该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公司已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通知》的要求已经落

实。《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4、《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条款	落实情况
<p>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p>	<p>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现金分红制度，制定明确、清晰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真实。</p>
<p>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按照《监管指引第3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七条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中记载的有关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以及采用股票股利需考虑的因素等相关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条的规定。</p>
<p>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中已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第五条的规定。</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条款	落实情况
<p>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市，目前未到年度分红时间，暂不适用本规定。</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目前尚未到年度分红时间，亦未发生过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情况。</p>
<p>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市，尚未披露年度报告，暂不适用本规定。</p>
<p>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p>	<p>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九条相关规定。</p>
<p>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引导作用。</p>	<p>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中载明了《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一条要求的相关内容。</p>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最近三年公司分红情况及符合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告文件等，并逐项对比相关法规要求核查公司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市场同类案例，新凤鸣（603225）可转债过会案例中存在类似情况。新凤鸣于 2017 年 4 月上市，其上市前三年累计分红占比不足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2017 年 8 月公告可转债预案时尚未进行年度分红，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通过证监会审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点问题二、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5.5 亿元，用于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3)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29,000.00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91,000.00	55,000.00

(一)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1、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 亿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0%。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在本次公司审议可转债事项的董事会前已投入 17,836.34 万元，其他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本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拟使用 IPO 募集资金投入 1.80 亿元。在本次公司审议可转债事项的董事会前已投入 17,836.34 万元，均使用 IPO 募集资金投入。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本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拟使用 IPO 募集资金投入 1.46 亿元，本项目在本次公司审议可转债事项的董事会前尚未开始投入。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项目尚未开始投入，亦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2、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1) 投资明细、投资安排、投资性质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9,000 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明细	合计	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费	16,313.70	29,000.00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620.4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2.80		
	基本预备费	2,198.30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3,834.70	-	否
合计		50,000.00	29,000.00	-

本项目由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 2.90 亿元和 IPO 募集资金投入 1.80 亿元，剩余不足部分自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和 IPO 募集资金合计投入金额 4.70 亿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

(2) 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165.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34.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它	合计
1	建设投资	16,313.70	25,287.00	1,333.40	3,231.20	46,165.30
1.1	工程费用	16,313.70	25,287.00	1,333.40		42,934.10

序号	项 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 它	合 计
1.1.1	土建工程	12,383.90				12,383.90
1.1.2	装修工程	1,203.30				1,203.30
1.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550.00	1,177.50		24,727.50
1.1.4	公用工程	2,726.60	1,737.00	155.90		4,619.5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2.80	1,032.80
1.3	基本预备费				2,198.30	2,198.30
2	铺底流动资金				3,834.70	3,834.70

①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公用工程投资，土建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公用工程投资金额分别为 12,383.90 万元、1,203.30 万元和 2,726.6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个生产车间、3 幢员工宿舍、办公楼、公用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平方米)	造价 (元/平方米)	金额 (万元)
1	土建工程			12,383.90
1.1	车间一	55,818.00	1000.00	5,581.80
1.2	车间二	30,066.00	950.00	2,856.30
1.3	车间三	22,210.00	950.00	2,110.00
1.4	办公楼、食堂	3,520.00	1200.00	422.40
1.5	宿舍 1	5,579.00	1150.00	641.60
1.6	宿舍 2	3,335.00	1150.00	383.50
1.7	宿舍 3	3,335.00	1150.00	383.50
1.8	传达室	60.00	800.00	4.80
2	装修工程			1,203.30
2.1	办公楼、食堂	3,520.00	800.00	281.60
2.2	宿舍 1	5,579.00	750.00	418.40
2.3	宿舍 2	3,335.00	750.00	250.10
2.4	宿舍 3	3,335.00	750.00	250.10
2.5	传达室	60.00	500.00	3.00
3	公用工程			2,726.60
3.1	供电及电讯	83,700.00	100.00	837.00
3.2	给排水	49,566.67	90.00	446.10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平方米)	造价 (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3.3	消防	37,180.00	50.00	185.90
3.4	道路广场	36,083.33	300.00	1,082.50
3.5	绿化	18,442.11	95.00	175.20
合计			-	16,313.70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金额为 26,620.40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设施购置金额合计 23,550.00 万元，主要包括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进口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900 印刷/开槽/模切机，以及 1224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辅助工程设施、运输车辆、信息系统设施等，金额依据所选取设备品牌型号的厂家报价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2,500 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含原纸自动上料）	条	1	4,000	4,000
2	2,500 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条	1	4,000	4,000
3	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	套	1	2,000	2,000
4	900 印刷/开槽/模切机	套	1	500	500
5	1224/1630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套	2	500	1,000
6	1224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	条	1	1,750	1,750
7	1800/2200 七色预印机	套	1	1,500	1,500
8	1400-1600 全自动模切机	套	5	200	1,000
9	全自动钉箱机	套	2	150	300
10	全自动糊合机	套	2	50	100
11	配套小设备：压痕、钉箱、打包、缠绕等	套	1	150	150
12	机器人堆码机	套	2	125	250
13	废纸处理系统	套	1	100	100
14	制版设备	套	1	100	100
15	162KBA 高宝五色+上油胶印机	套	1	1,500	1,500
16	130KBA 高宝六色+上油胶印机	套	1	1,500	1,500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7	柯达 CTP 数字制版机	套	1	200	200
18	2500ESKO 数字切割打样机	套	1	120	120
19	其它未预测到位的设备	套	1	50	50
	主要生产设备合计		27		20,120
二	辅助工程设施				
1	空气压缩机	台	5	60	300
2	检测仪器	套	1	140	140
3	仓储货架	套	1	200	200
4	变配电设施	套	1	150	150
5	供热（汽）设施	套	1	100	100
6	给排水设施	套	1	100	100
7	消防	套	1	200	200
8	环保	套	1	100	100
9	空调系统	套	1	200	200
10	其它未预测到位的配套设备	套	1	30	30
	辅助工程设施合计		14		1,520
三	运输车辆				
1	抱叉车	辆	6	60	360
2	电瓶铲车	辆	10	5	50
3	集装箱或 9.6m 运输车辆	辆	20	32	640
	运输车辆合计		36		1,050
四	信息系统设施				
1	机房	套	1	200	200
2	网络	套	1	100	100
3	ERP 系统	套	1	200	200
4	计算机	台	10	1	10
5	监控系统	套	1	150	150
6	物联网系统	套	1	200	200
	信息系统设施合计		15		860
	合计		92		23,55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032.8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

费用、工程设计费、施工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69.30
2	前期工作费用	10.20
3	勘察费用	81.60
4	工程设计费用	244.70
5	施工监理费	195.80
6	招标代理费	21.50
7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9.80
合计		1,032.80

④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为建设投资中针对计划范围外的难以预计的费用，为未来实施过程中的必要预备支出进行准备，根据建设项目过程的施工特点，参考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和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进行测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金额为 2,198.3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40%。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未纳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⑤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综合考虑项目运营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影响，同时参考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得出项目运营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3,834.7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7.67%。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未纳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3、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1) 投资明细、投资安排、投资性质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明细	合计	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费	490.58	15,000.00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4,387.30		

项目	投资明细	合计	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23.89		
	基本预备费	1,446.28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1,651.97	-	否
合计		30,000.00	15,000.00	-

本项目由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 1.50 亿元和 IPO 募集资金投入 1.46 亿元，剩余不足部分自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和 IPO 募集资金合计投入金额 2.96 亿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

(2) 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348.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65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它	合计
1	建设投资	490.58	21,339.66	3,047.64	3,470.17	28,348.05
1.1	固定资产投资	490.58	21,339.66	3,047.64	2,023.89	26,901.77
1.1.1	工程费用	490.58	21,339.66	3,047.64		24,877.88
1.1.1.1	设备及装置		19,500.00	2,925.00		22,425.00
1.1.1.2	总图工程	490.58	1,839.66	122.64		2,452.88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23.89	2,023.89
1.2	基本预备费				1,446.28	1,446.28
2	铺底流动资金				1,651.97	1,651.97

①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金额为 490.58 万元，主要为总图工程中的建筑工程费，总图工程包括室内电力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其建筑工程费按照各类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0% 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平方米)	造价 (元/平方米)	总金额 (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 金额(万元)
1	室内电力工程	30,661.00	350.00	1,073.14	214.63
2	室内给排水工程	30,661.00	220.00	674.54	134.91
3	通风工程	30,661.00	150.00	459.92	91.98
4	消防工程	30,661.00	80.00	245.29	49.06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平方米)	造价 (元/平方米)	总金额 (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 金额(万元)
合计				2,452.88	490.58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金额为 24,387.30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设施购置金额为 19,500.00 万元，电力、给排水等总图工程设备购置金额为 1,839.66 万元。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七层瓦楞高速纸板生产线、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进口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EVOL100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辅助工程设施、运输车辆、信息系统设施等，金额依据所选取设备品牌型号的厂家报价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2800 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含原纸自动上料系统)	条	1	7,800	7,800
2	1800 七层瓦楞纸板线(预印配套)	条	1	1,500	1,500
3	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	套	1	1,500	1,500
4	1630 五色印刷/开槽/模切/点数/ 打包/堆码联动线	条	1	1,300	1,300
5	EVOL100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 糊箱/打包联动线	条	1	1,500	1,500
6	900 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 动线	条	1	700	700
7	1630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条	1	380	380
8	1224 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条	1	300	300
9	1800 七色柔版预印机	条	2	500	1,000
10	1400-1600 全自动模切机	条	3	150	450
11	1400-1600 半自动模切机	条	2	60	120
12	全自动钉箱机	条	3	170	510
13	全自动糊合机	条	1	60	60
14	配套小设备：压痕、钉箱、打包、 缠绕等	套	1	200	200
15	废纸处理系统	套	1	50	50
16	制版设备	套	1	50	50
	主要生产设备合计		22		17,42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	辅助工程设施				
1	空气压缩机	台	5	60	300
2	仓储货架	套	1	400	400
3	给排水设施	套	1	100	100
4	消防	套	1	200	200
5	环保	套	1	100	100
6	空调系统	套	1	200	200
	辅助工程设施合计			10	1,300
三	运输车辆				
1	抱叉车	辆	2	60	120
2	电瓶铲车	辆	4	5	20
	运输车辆合计			6	140
四	信息系统设施				
1	机房	套	1	200	200
2	ERP 系统	套	1	100	100
3	计算机	台	20	1	20
4	监控系统	套	1	100	100
5	物联网系统	套	1	150	150
6	软件开发	套	1	70	70
	信息系统设施合计			25	640
	合计			64	19,500

总图工程中的设备购置费金额为 1,839.66 万元,按总图工程中各类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75%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平方米)	造价 (元/平方米)	总金额 (万元)	其中:设备购置费 金额(万元)
1	室内电力工程	30,661.00	350.00	1,073.14	804.85
2	室内给排水工程	30,661.00	220.00	674.54	505.91
3	通风工程	30,661.00	150.00	459.92	344.94
4	消防工程	30,661.00	80.00	245.29	183.97
合计				2,452.88	1,839.66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023.89 万元,主要包括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

费、工程监理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设计费	621.95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746.34
3	工程监理费	199.02
4	工程前期咨询费	33.66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24.88
6	安全评价费	74.63
7	造价咨询费	124.39
8	临时设施费	199.02
合计		2,023.89

④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为建设投资中针对计划范围外的难以预计的费用，为未来实施过程中的必要预备支出进行准备，根据建设项目过程的施工特点，参考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和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进行测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金额为1,446.28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4.82%。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未纳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⑤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综合考虑项目运营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影响，同时参考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得出项目运营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1,651.97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5.51%。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未纳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10亿元，本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

（1）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与IPO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

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亦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即公司前次募投项目）。

相比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还包括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在 IPO 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不存在新增产能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与 IPO 募投项目（即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相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的投资是对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进行补充投资，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在 IPO 募投项目基础上不存在新增产能。

2、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1）公司现有产能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区域	2019年1-9月 产能	2019年1-9月 产能利用率	2018年度产能	2018年度产能利 用率
华东地区	19,443.90	88.21%	25,578.00	93.67%
其中：杭州总部	15,701.70	92.94%	22,062.60	94.95%
华中地区	4,860.00	68.96%	3,240.00	55.63%
西南地区	3,645.00	72.85%	3168	57.26%
西北地区	1,701.00	46.27%	-	-
合计	29,649.90	80.76%	35,082.00	83.65%

注：瓦楞纸板是瓦楞纸箱的前道工序产品，瓦楞纸板输出后经印刷及后道工序后再加工成瓦楞纸箱，决定瓦楞纸箱、纸板产能大小的关键设备为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简称“瓦线设备”）。公司产能以瓦线设备的产能为基础进行计算。

由于纸箱厂经济销售半径为 300 公里左右，因此纸包装企业发展主要遵循跨区域产能扩张的模式，近年来部分纸包装龙头企业采取了多地建厂的方式实现了企业规模的较高增长。公司已在杭州总部基础上，在江苏、四川、湖北、新疆等地新投产了多个生产基地。

公司杭州总部生产基地运营时间较长，生产经验丰富、设备状态稳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和订单，杭州总部生产基地目前产能较为饱和，考虑到纸包装订单存在季节性波动，纸包装企业往往需要为消费旺季留出部分空余产能，因此杭州总部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状态。

而新投产基地由于设备调试磨合，以及当地客户资源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产能利用存在一定的爬坡过程，随着当地客户开拓以及订单的积累，新投产

基地的产能利用率尚有一定提升空间。

(2) 产销率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瓦楞纸箱、纸板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实际产销率都接近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时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其中：用于再加工	其中：直接对外销售	合计	
2019 年 1-9 月	瓦楞纸板	23,945.26	21,421.25	2,462.01	23,883.26	99.74%
	瓦楞纸箱	21,456.04	-	21,421.25	21,421.25	99.84%
2018 年度	瓦楞纸板	29,347.70	27,143.07	2,124.26	29,267.33	99.73%
	瓦楞纸箱	27,197.76	-	27,143.07	27,143.07	99.80%
2017 年度	瓦楞纸板	29,832.18	27,450.02	2,178.48	29,628.50	99.32%
	瓦楞纸箱	27,627.23	-	27,450.02	27,450.02	99.36%
2016 年度	瓦楞纸板	30,520.20	25,627.29	4,773.02	30,400.31	99.61%
	瓦楞纸箱	25,752.17	-	25,627.29	25,627.29	99.52%

注：瓦楞纸板的销量包含了再加工为瓦楞纸箱以及直接对外销售的两部分，其中用于内部再加工成纸箱的瓦楞纸板销量面积采用最终入库的成品瓦楞纸箱的面积。

3、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北汉川，湖北地区因其良好的投资环境不断吸引国内外大型消费品企业在湖北设立生产基地，而邻近城市武汉为华中地区的交通枢纽，湖北省物流业发展迅速，纸包装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目前已与顺丰、苏泊尔、娃哈哈、云集微店等总部原有优质客户的下属单位建立合作，在项目投产初期即可获得可观数量的订单。除持续加深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实现销售转化外，公司也将募投资项目所在地的优势行业作为重点开发的细分市场。公司将针对当地较为发达的食品饮料行业进行重点开发，目前，公司已与益海嘉里（“金龙鱼”）、良品铺子、盼盼食品、回头客、统一等知名食品粮油企业达成合作；此外，公司已与华润怡宝、稳健医疗等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与美的、农夫山泉等客户的合作也在洽谈当中。

目前，公司湖北基地仅配置了一条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以及少部分配套印刷设备，产品种类尚比较单一，尚无法完全满足当地客户的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

本项目拟购置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1800/2200 七色预印机等高端生产设备，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丰富湖北基地的产品品类，使公司能够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扩大、加深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吸引更多新客户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符合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杭州，所辐射的华东地区作为中国经济基础最好、轻工业集中的区域市场，经济增速遥遥领先，消费能力强劲，也是诸多下游龙头企业设厂扩张瞄准的目标市场，当前波动的市场环境也为优势龙头企业加深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提供了更有利的机会。

公司在华东地区经营多年，生产管理体系成熟，产品质量广受好评，杭州总部已积累了以华润啤酒、松下电器、苏泊尔为代表的诸多本地优质客户，辐射到周边的安吉家具产业集群、苏南家电集群等，具备良好的区域客户基础和订单获取能力。同时，得益于近年来以电商物流业为主的纸箱订单的快速增长，杭州总部生产基地目前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状况，销售旺季里更是超负荷运行。

本项目将有助于缓解目前杭州总部产能紧张的状况，同时进一步提高设备技术水平。在销售上将重点致力于满足杭州附近地区快速增长的物流电商行业包装需求，为网易严选、集商优选等近两三年建立合作、订单需求快速增长的客户提供更好的纸包装解决方案。

(三) 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1、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1) 销售收入

根据各产品设计产能、预计销售单价以及产能利用率，测算各个期间的营业收入。本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9,535.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设计产能(万立方米)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T1	T2	T3-T10
水印普箱	20,000.00	4.07(含税)	40,700.00	56,980.00	69,190.00
彩色胶印、预印	10,000.00	3.57(含税)	17,850.00	24,990.00	30,345.00

销售收入合计（含税）	30,000.00	-	58,550.00	81,970.00	99,535.00
------------	-----------	---	-----------	-----------	-----------

注：“T1、T2、T3”分别指年份，“T1”指开始生产的第1年，T2指开始生产的第2年，下同，本项目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故产销率为100%。

①销售单价

本项目水印普箱销售单价4.07元/平方米（含税），对应单位收入3.48元/平方米（不含税）；彩色胶印、预印纸箱销售单价3.57元/平方米（含税），对应单位收入3.05元/平方米（不含税）。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单位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纸箱产品单位收入（元/m ² ）	3.94	4.42	4.09	3.15

由于2017年原纸价格因政策和市场原因大幅上涨，而2018年下半年以来原纸价格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单位收入有所波动；但公司预计未来价格将趋于平稳，因此预测未来的销售单价未超过该期间内平均售价，本项目产品销售单价预计谨慎、合理。

②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10年，经营期前3年逐步达产，第3年开始进入稳定状态。稳定运行期产能利用率预计85%，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均接近100%，为方便计算，假设本项目产销率为100%。本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预计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2）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制造费用等，主要测算方法如下：

①根据产品销量确定各主要原辅料、燃料动力的耗用量，乘以依据市场采购单价，得出直接材料、辅助材料以及燃料动力的相关成本；

②工资及福利以募投项目当地平均水平为基准，加上相应社保及其他福利费等确定；

③制造费用中主要包括折旧费及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取10%；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10年；维修费视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项目达产后，稳定运营期年营业成本预计为69,634.69万元，毛利率为

18.15%。

本项目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业务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兴包装	包装制造业务	15.00%	16.22%	16.98%
美盈森	纸制品业务	30.03%	32.72%	28.22%
新通联	包装业务	18.96%	19.10%	20.31%
吉宏股份	包装业务	18.45%	15.58%	19.46%
裕同科技	纸制品包装业务	28.50%	31.54%	34.35%
可比业务平均值		22.19%	23.03%	23.86%
大胜达（纸包装业务）		18.32%	23.13%	21.39%
本项目		18.15%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上表可见，本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相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考虑到市场后续竞争等因素谨慎测算的结果。因此，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本项目销售费用率预计 3.52%，管理费用率预计 3.19%，略低于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以及管理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本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			
		2019年 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费用率	3.52%	4.40%	3.78%	3.70%	4.16%
管理费用率	3.19%	4.07%	3.82%	3.87%	4.03%

由于本项目实施后将依托公司总部的部分销售渠道及大客户资源开展销售，因此本项目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具备谨慎性、合理性；由于公司合并口径的管理费用中包含了大量总部费用，而对于单体工厂而言无需承担，因此本项目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本项目期间费用预计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4）预计效益测算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等各项的测算，本项目在效益测算期内

预计能够取得较好收益，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T1	T2	T3-T10
营业收入（不含税销售收入）	50,042.74	70,059.83	85,072.65
减：营业成本	42,158.13	57,844.57	69,634.69
减：销售费用	1,761.50	2,466.11	2,994.56
减：管理费用	1,596.36	2,234.91	2,713.82
减：税金及附加	244.11	341.75	414.98
利润总额	4,282.64	7,172.49	9,314.61
减：所得税（25%）	1,070.66	1,793.12	2,328.65
净利润	3,211.98	5,379.37	6,985.96

本项目所得税率按 25% 测算，本项目稳定运行期净利润率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率对比如下：

主要指标	本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率	8.21%	9.23%	10.66%	13.82%	4.87%

本项目净利润率略低于公司整体净利润率，本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2、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1）销售收入

根据各产品设计产能、预计销售单价以及产能利用率，测算各个期间的营业收入。本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49,226.9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设计产能(万立方米)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T1	T2	T3-T10
水印普箱	12,200.00	4.07(含税)	24,827.00	34,757.80	42,205.90
彩色预印	2,800.00	2.95(含税)	4,130.00	5,782.00	7,021.00
销售收入合计(含税)	15,000.00	-	28,957.00	40,539.80	49,226.90

注：“T1、T2、T3”分别指年份，“T1”指开始生产的第1年，T2指开始生产的第2年，下同，本项目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故产销率为100%。

①销售单价

本项目水印普箱销售单价 4.07 元/平方米（含税），对应单位收入 3.48 元/平方米（不含税）；彩色预印纸箱销售单价 2.95 元/平方米（含税），对应单位收入 2.52 元/平方米（不含税）。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单位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纸箱产品单位收入（元/m ² ）	3.94	4.42	4.09	3.15

由于 2017 年原纸价格因政策和市场原因大幅上涨，而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原纸价格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单位收入有所波动；但公司预计未来价格将趋于平稳，因此预测未来的销售单价未超过该期间内平均售价，本项目产品销售单价预计谨慎、合理。

②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 10 年，经营期前 3 年逐步达产，第 3 年开始进入稳定状态。稳定运行期产能利用率预计 85%，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均接近 100%，为方便计算，假设本项目产销率为 100%。本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预计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2) 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制造费用等，主要测算方法如下：

①根据产品销量确定各主要原辅料、燃料动力的耗用量，乘以依据市场采购单价，得出直接材料、辅助材料以及燃料动力的相关成本；

②工资及福利以募投项目当地平均水平为基准，加上相应社保及其他福利费等确定；

③制造费用中主要包括折旧费及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取 10%；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维修费视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项目达产后，稳定运营期年营业成本预计为 32,962.37 万元，毛利率为 21.66%。

本项目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业务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兴包装	包装制造业务	15.00%	16.22%	16.98%
美盈森	纸制品业务	30.03%	32.72%	28.22%
新通联	包装业务	18.96%	19.10%	20.31%
吉宏股份	包装业务	18.45%	15.58%	19.46%
裕同科技	纸制品包装业务	28.50%	31.54%	34.35%
可比业务平均值		22.19%	23.03%	23.86%
大胜达（纸包装业务）		18.32%	23.13%	21.39%
本项目		21.66%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本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相符；此外，由于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大量的建筑工程投入，本项目运行期间房屋建筑物等折旧费用较低，对本项目的毛利率有一定提升作用。比较同行业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本项目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本项目销售费用率预计 3.47%，管理费用率预计 3.30%，略低于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以及管理费用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本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			
		2019年 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费用率	3.47%	4.40%	3.78%	3.70%	4.16%
管理费用率	3.30%	4.07%	3.82%	3.87%	4.03%

由于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公司杭州总部实施，项目实施后将依托部分公司总部现有销售渠道以及管理资源，因此本项目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本项目期间费用预计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4）预计效益测算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等各项的测算，本项目在效益测算期内预计能够取得较好收益，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T1	T2	T3-T10
----	----	----	--------

科目	T1	T2	T3-T10
营业收入（不含税销售收入）	24,749.57	34,649.40	42,074.27
减：营业成本	20,248.08	27,498.92	32,962.37
减：销售费用	858.81	1,202.33	1,459.98
减：管理费用	816.74	1,143.43	1,388.45
减：税金及附加	155.79	218.10	264.85
利润总额	2,670.16	4,586.62	5,998.63
减：所得税（25%）	667.54	1,146.65	1,499.66
净利润	2,002.62	3,439.96	4,498.97

本项目所得税率按 25% 测算，本项目稳定运行期净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对比如下：

主要指标	本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率	10.69%	9.23%	10.66%	13.82%	4.87%

本项目净利率与公司整体净利率差异较小，本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两个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对比同行业近五年主要扩产类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与投资回收期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融资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回收期 (年)	税后 IRR
裕同科技	2016 年 IPO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5.96	18.11%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彩盒生产项目	6.39	17.82%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6.11	17.80%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6.27	17.06%
美盈森	2016 年非 公开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	6.93	18.24%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7.01	17.89%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重庆）项目	6.97	18.14%
合兴包装	2018 年可 转债	智能工厂项目	7.46	15.28%
		青岛合兴项目	7.92	13.47%

上市公司	融资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回收期 (年)	税后 IRR
吉宏股份	2019 年非 公开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8.83	11.70%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8.78	12.13%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7.84	14.75%
裕同科技	2020 年可 转债*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6.15	23.50%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5.44	24.76%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48	22.74%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84	23.47%
平均值			6.77	17.93%
大胜达	本次可转 债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7.39	14%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7.15	15%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截至目前，裕同科技可转债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尚未发行。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内部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五年来扩产类募投项目的平均水平，投资回收期略长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五年来扩产类募投项目的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且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基于公司在行业内较好的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及产能消化安排”及“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开展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投资测算明细、投入资金明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等资料，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支出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前的投入情况。

2、通过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次募投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对比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差异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及在手订单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说明。

3、通过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预计效益测算明细、公司财务报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资料，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分析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中两个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0%。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在本次公司审议可转债事项的董事会前已投入 17,836.34 万元，其他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2、本次募投项目中两个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亦为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相比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还包括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在 IPO 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不存在新增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两个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充分。

3、本次募投项目两个固定资产建设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合理、谨慎，预计效益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谨慎合理性。

重点问题三、近一年一期申请人业绩持续下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

(1) 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 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3) 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1、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 2018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538.05	120,994.71	7,543.34	6.23%
营业成本	102,088.16	91,843.56	10,244.60	11.15%
毛利润	26,449.89	29,151.15	-2,701.25	-9.27%
销售费用	4,856.75	4,474.55	382.21	8.54%
管理费用	4,908.20	4,683.13	225.07	4.81%
研发费用	3,802.33	2,932.19	870.13	29.68%
财务费用	662.25	-111.65	773.90	-693.15%
利润总额	15,611.59	18,490.16	-2,878.57	-15.57%
净利润	13,701.20	16,723.82	-3,022.62	-1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4.20	16,418.12	-2,283.92	-1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47.14	15,158.92	-1,811.77	-11.95%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28,538.05 万元，同比上涨 6.23%；净利润为 13,701.20 万元，同比下降 18.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47.14 万元，同比下降 11.95%。

(2)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2,009.93	93,346.79	-1,336.86	-1.43%
营业成本	73,989.31	74,770.40	-781.09	-1.04%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润	18,020.61	18,576.38	-555.77	-2.99%
销售费用	4,048.15	3,587.72	460.43	12.83%
管理费用	3,741.83	4,050.90	-309.06	-7.63%
研发费用	3,399.03	2,371.42	1,027.61	43.33%
财务费用	569.86	466.88	102.98	22.06%
利润总额	9,551.18	10,383.29	-832.10	-8.01%
净利润	8,493.83	9,100.02	-606.20	-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2.28	9,376.79	-564.51	-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34.97	8,936.41	-1,701.44	-19.0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2,009.93万元，同比下降1.43%；净利润为8,493.83万元，同比下降6.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34.97万元，同比下降19.04%。

(3) 近一年一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9,599.85	90,964.46	-1.50%	124,874.27	117,698.97	6.10%
主营产品销量(万m ²)	23,883.27	21,351.10	11.86%	29,267.33	29,628.50	-1.22%
纸箱均价(元/m ²)	3.94	4.40	-10.37%	4.42	4.09	8.07%
产能利用率	80.76%	84.70%	-3.94%	83.65%	87.33%	-3.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54%	17.89%	-0.35%	18.32%	23.13%	-4.82%
期间费用率	12.78%	11.22%	1.56%	11.07%	9.90%	1.17%

注：主营产品包含纸箱和纸板，以纸箱为主。

2018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自2018年年中开始公司投入多个新建或技改的基地和产线，尚在产量爬坡期，产生局部亏损，并拉低了整体产能利用率；同时2018年下半年起产品售价持续下降，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叠加研发活动增加、运费上涨、新建基地带来期间费用上涨的影响，公司2018年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2019年1-9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原因系公司2018年末与2019年初仍有多个新建基地投入生产，导致整体产能利用率

进一步下降；此外，2019 年以来产品价格继续下降，导致收入规模相对下降，也对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研发活动增加、运费上涨、新基地投产导致期间费用大幅上涨，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

2、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具体而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 公司 2018 年以来从长远目标出发，同时在中部、西部、西北地区扩张布局，建立新的生产基地，抢占全国市场份额

①公司 2018 年以来全国范围内扩张建设新生产基地的重要意义

公司所处行业为纸包装行业，主要产品为纸箱。一般而言，纸箱的经济销售半径为 300 公里左右，在区域市场容量有限的前提下，纸包装企业就地扩张产能的边际效益递减，因此纸包装企业发展主要遵循跨区域产能扩张的模式。通过异地投资建厂，将可复制的先进生产、管理经验迁移到新建工厂，为当地客户和全国布局的集团型客户提供优质纸箱产品，不断地提高市场占有率。近年来部分纸包装龙头企业采取了多地建厂的方式实现了企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兴包装为例，近十年间工厂数量从原有 4 家工厂扩张至现在遍布全国的近 50 家生产基地。因此，从行业发展规律来看，公司要实现长远发展，异地扩产是必经之路。

公司在 2018 年之前，产能主要集中于位于杭州总部的生产基地，异地扩张步伐较为缓慢，仅 2015 年在四川成都、江苏盐城各投建了一家工厂。在纸包装行业龙头企业纷纷加快建厂步伐以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产能布局较为单薄，原有产能基础较为陈旧。同时，中高档纸箱所主要面对的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往往在全国多地建有生产基地，纸箱企业作为配套厂商，如果仅仅满足华东地区纸箱供应需求，长期而言会在客户资源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局面，因此从提高客户吸引力的角度而言，公司也需要加快产能投资建设和设备更新的步伐，走出华东地区市场进行全国性业务布局，才能避免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错失市场先机。

②新基地建设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遵循上述发展方针，公司制定了全国多地产能布局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了投资建厂的步伐，2018 年以来，公司陆续投入多家新建基地，并对原有设备

落后的基地实施技改。由于新建工厂尤其是进入新市场区域的工厂，需要经历一段时间的客户端获取和订单积累过程，在初期订单量不足、开工率较低的情况下，新建项目达产前效益往往较低，甚至产生阶段性亏损，从而拖累了整体业绩，具体如下：

A、四川生产基地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产能改造，引进了一条 2.5 米高速纸板流水线，替换了原有型号落后的瓦线设备，同时将工厂迁往位于四川眉山的新厂址并将经营主体由胜达中天变更为四川智能。由于新的经营主体需重新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基地厂区搬迁及异地技改导致当年产量下降了 40% 以上，产能利用率低至 57.26%，加之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影响，四川智能 2018 年以来处于亏损状态。

B、湖北大胜达新基地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7 月投产，在新进入的中部市场，公司还需一定时间拓展当地客户网络，尤其是部分纸箱目标客户需要等新一年招标程序开启后才能导入订单，因此 2018 年湖北一期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55.63%，并且过半产量为较容易获取订单但实际不盈利的纸板产品，较为单一的生产印刷线和产品体系也限制了湖北子公司吸引优质客户和获取高毛利订单的能力。另外，2018 年刚投产时正值原纸价格高位，新基地为进行生产备货，在纸价高位采购了较多原纸，导致后续结转的产品成本偏高。基于上述原因，湖北大胜达 2018 年以来处于亏损状态。

C、大胜达苏州原有基地进行了技术改造，从一家简单的三级纸箱厂升级为具备生产纸板能力的二级纸箱厂，以便更好地响应苏州地区家电、电子类客户的订单需求。新增的纸板流水线于 2018 年 10 月投产，短期内设备需要磨合和调试，生产需要更多人工，导致固定成本大幅上涨；但相较于新增产能而言，苏州基地原有订单量较少，客户端获取和订单积累需要一定时间，前期产能利用率偏低，2019 年三季度新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58.64%，导致大胜达苏州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D、新疆大胜达新基地于 2019 年初投产，投产初期不仅设备需要磨合和调试，生产人员需要逐步培训，而且销售市场也需要逐步开拓，2019 年前三季度该基地产能利用率仅为 46.27%，处于亏损状态。

从上述分析可知，进入新的区域市场开拓客户网络并获取足够的纸包装订单

收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由于 2018 年以来公司产能扩张步伐加快，多个新建或技改基地目前尚处于正常的产能逐步释放过程中。而新基地投产后土地、厂房、设备带来的固定成本则会显著上升，同时投产后为在当地开拓销售网络，对新建工厂进行精益管理，公司需要在当地组建训练有素的销售和管理团队，势必带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加，而此时运营初期订单收入尚未全面增长，较高的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导致了上述新建或技改基地短时间内的暂时亏损，因此拖累了公司的整体业绩。

总体而言，由于公司出于从长远发展和区域布局的战略考虑，近一年一期新建或技改的生产基地较多，在刚投产阶段由于客户和订单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尚未完全达产前，新基地效益较低甚至产生局部亏损，摊薄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019 年 1-9 月，新建或技改的生产基地销售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较早投产的四川生产基地、湖北大胜达一期项目的亏损幅度有所缩窄。但由于 2018 年末以来公司又陆续投资建设了苏州基地新产线和新疆生产基地，新增产能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导致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

(2)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受上游原纸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纸箱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7 年末达到周期最高点以后，自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对公司收入及毛利率产生了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在 2017 年原纸涨价潮中对大部分客户数次提高产品售价，主要产品纸箱的销售单价持续走高。如下图所示，公司华东地区纸箱销售单价从 2017 年 1 月的 3.93 元/m² 上涨至 2017 年 12 月的 4.96 元/m²，加之当年公司原产于 2015 年投产的江苏和成都两家工厂也陆续显现经营效益，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至 23.13%，经营业绩达到历史上的较高水平。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达到 15,158.92 万元，同比增长 226.93%。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但受上游原纸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纸箱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7 年末达到周期最高点以后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从华东地区来看，纸箱销售单价从 2017 年 12 月的 4.96 元/m² 下降至 2018 年 12 月的 4.26/m²，叠加新建及技改基地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拖累，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18.32%，同比下降了 4.82 个百分点。

进入 2019 年，部分纸包装下游行业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一些出口导向型客户将工厂迁至东南亚地区，导致下游订单需求略为疲软，抢夺客户资源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大量中小纸箱厂为争夺订单不断下调产品价格，形成了较为强烈的降价预期，导致公司产品也承受了较大的降价压力。

随着 2019 年以来纸价平缓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陆续下调了对众多客户的纸箱售价。特别是公司自 2018 年年中以来新投建的多个异地工厂在当地的客户基础尚未稳固，正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更需通过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来参与市场竞争。仍以华东地区为例，纸箱销售单价从 2018 年 12 月的 4.26/m² 下降至 2019 年 9 月的 3.92/m²，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0.35 个百分点。

2019 年 1-9 月，虽然公司得益于湖北、苏州、新疆等基地新增产能的贡献，主营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86%，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产品降价的影响，最主要产品纸箱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50%，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对 2019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3）研发活动增加、运费上涨、新基地投产导致期间费用大幅上涨

①公司重视研究开发工作，为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

持续投入研发活动，除了围绕新材料如功能性纤维包装材料、具有调湿功能的纸质包装材料开展前瞻性研究开发之外，还结合特定行业客户的包装需求痛点设计开发了家用电器类绿色缓冲包装、环保型高温水溶胶带可回收纸箱等，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中高档纸箱不断提高的性能和环境友好要求。除了新产品研发之外，公司还专门围绕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技术攻关，如开发了流水线闪蒸汽阶梯利用与回收系统、印刷线废纸输送带纠偏改造系统，在节材降损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针对彩印厂家具类纸箱彩面贴合效率低的问题，开发了灵活性多片彩面自动贴合系统，大大提高了彩印厂的彩面粘贴自动化水平。上述研发活动的持续投入导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同比增加 870.13 万元、1,027.61 万元。

②受油价波动的影响，2018 年 7 月起公司向物流供应商采购物流服务的单价上涨约 5~10% 不等；同时，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三季度末，纸箱售价总体呈下降趋势，虽然 2019 年 1-9 月公司整体销量同比增长了 11.86%，但纸箱均价同比下降 10.37%，使得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上升。2018 年、2019 年 1-9 月销售费用分别同比增加了 382.21 万元、460.43 万元。

③2018 年新建或技改的基地和产线较多，带来管理费用上涨；2018 年由于新基地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财务费用增幅较大，2018 年、2019 年 1-9 月财务费用分别同比增加了 773.90 万元、102.98 万元。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8 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2,251.31 万元，期间费用率同比增加了 1.17 个百分点；2019 年 1-9 月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281.95 万元，期间费用率同比增加了 1.56 个百分点。近一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持续上升，也导致了经营业绩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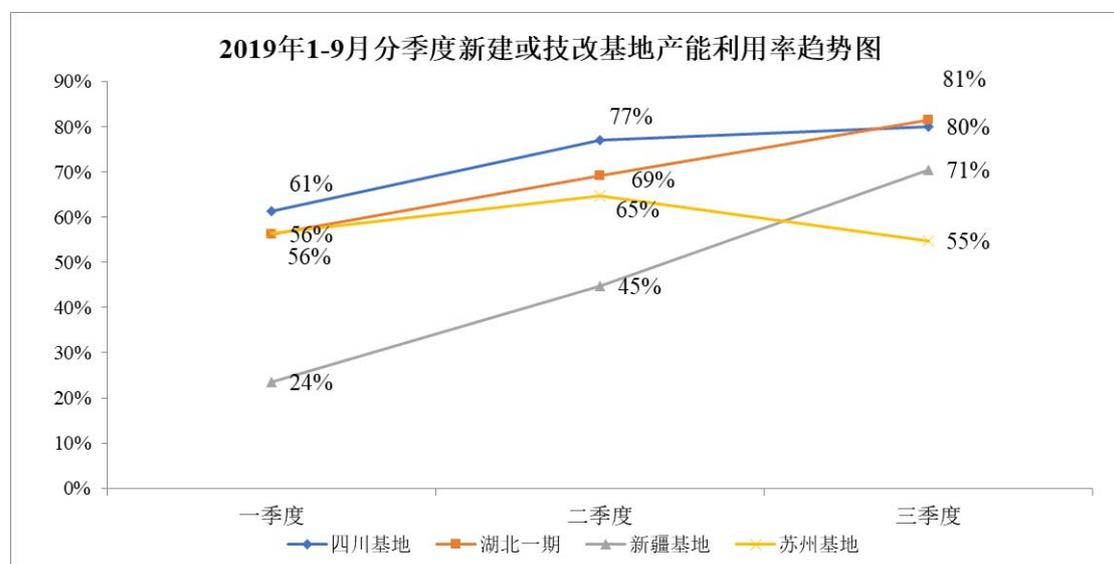
（二）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前面所述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正在逐步消除，具体分析如下：

1、新建及技改的基地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订单收入逐步增加，盈利表现正在逐步改善，未来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

（1）新建或技改基地的产能爬坡和盈利改善情况

前述公司 2018 年以来投入的新基地或新产线经过一定时间的运营，已逐步在当地站稳脚跟，客户群体持续扩大，产能利用率呈逐步提高趋势。2019 年 1-9 月，前述四个生产基地分季度的产能利用率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四川生产基地、湖北一期基地的新产线分别于 2018 年 5 月、7 月正式投产，自投产后产能利用率呈现持续改善趋势。叠加中秋国庆和“双十一”消费旺季，以及 12 月春节备货订单增加的利好因素影响，在目前不另外招聘工人、增加排班的情况下，上述两个基地的四季度产能利用率已接近满负荷。随着市场的开拓与客户的积累，目前四川子公司与四川顺丰、重庆顺丰、立白集团、四川农夫山泉、天邑股份、博世、超威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湖北子公司已经与湖北顺丰、益海嘉里、武汉苏泊尔、武汉娃哈哈、中粮、盼盼食品、回头客、统一等当地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预计随着项目完全达产，四川子公司将于 2020 年实现盈利；而湖北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恢复生产，但公司将在生产秩序恢复正常后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力争减小亏损程度。

新疆大胜达基地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重点引进投资项目，于 2019 年一季度完成了竣工验收，投产后陆续取得参与纸箱大客户招标和验厂程序必备的资质证书并开始市场开拓工作，一季度产量较低。但新疆地区果品包装需求旺盛，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新疆大胜达与金果汇生态农业、零度果品连锁、南达新农业、塔河源枣业等当地知名果品企业及当地的农夫山泉、娃哈哈、

华孚色纺、中粮、养生堂等企业建立了订单合作关系，业务订单稳步增加，尤其是进入果品成熟季节之后，二、三季度产量持续增加。公司预计 2020 年新疆大胜达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升并实现盈利。

大胜达苏州技改的新产线于 2018 年底正式投产，后续产能利用率产生小幅波动。在公司以现有的客户为基础并积极开拓当地市场后，2019 年二季度产能利用率从一季度的 56.35% 上涨至 64.80%，由于公司部分电商行业类客户销售具有季节性，年中促销活动使其大量订单需求于二季度释放，导致三季度小幅回落。目前，苏州基地已稳定供应三星电子、顺丰速运等主要客户，2019 年陆续供应美的电器、海信电器、北领科技等下游知名客户，预计 2020 年苏州基地将在持续挖掘现有客户订单潜力的基础上提高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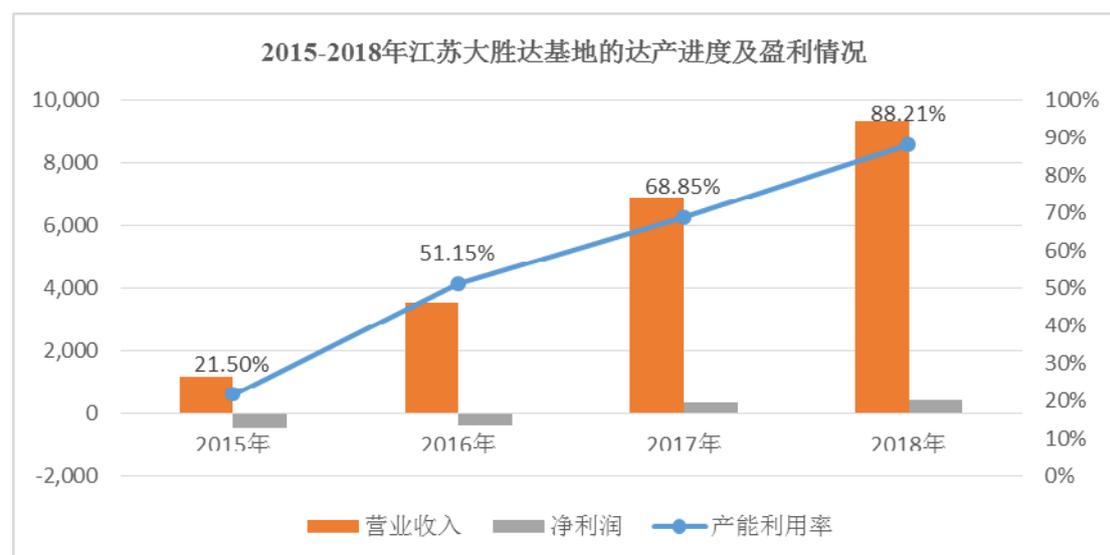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随着上述四个基地在当地不断导入新客户、新订单，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目前湖北子公司、四川子公司的盈利状况已有所改善，前述投产较早的新基地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步消除。

除了上述四个基地以外，2019 年 9 月，公司在原总部萧山开发区纸箱厂附近所投资新设的智能工厂正式投产。该工厂定位于打造业内领先的自动化、智能化纸箱工厂，不仅引入了欧洲进口的 BHS2800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BOBST4 色高速印刷联动线，还铺设和启用了先进的自动化纸板输送系统、智能仓储体系，从而大大降低人工投入，实现生产高度自动化。因此，受投入较高的智能工厂建成投产的影响，公司预计四季度折旧摊销成本将进一步增加，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仍存在一定的继续下降压力。

（2）新基地对发行人长远盈利能力的影响

总体而言，2018-2019 年是公司产能布局和升级的重要扩张期，因此给短期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压力。但这些项目未完全达产前的阶段性亏损是暂时的，是公司加速生产布局过程中必须经历的成长期阵痛。

纸包装企业新建项目从建成到完全达产，一般视不同的市场状况、当地客户基础等需要 1-3 年的时间，完全达产前往往效益偏低。以公司 2015 年 4 月投产的江苏大胜达基地情况为例，2015、2016 年呈亏损状态，随着产能利用率逐渐提高，在 2017 年实现了盈利。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如果公司只追求短期效益而放弃长远的成长目标，不从全局考虑进行未来业务布局，反而不利于企业长期发展，不符合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从另一方面来讲，由于产能扩张导致的新增折旧摊销已经在公司近期经营成果中得到体现，经营业绩继续下降的空间相对有限。未来随着新基地的产能利用率提高、收入实现全面增长，上述新基地将成为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因此，新基地有助于提高公司长远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2020年初开始产品售价已经停止下跌趋势，相关不利因素得到遏制

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三季度原纸价格整体处于下行阶段，受纸价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影响了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整体业绩。

但进入2020年以来，受整体纸包装行业上下游供应趋势变化的影响，产品价格一改过去长达一年多的跌价趋势，开始出现上涨势头。在今年以来新一轮的价格磋商周期里，公司陆续向客户上调纸箱售价，目前部分重要客户已经开始执行调整后的新价格，价格涨幅从5%至12%不等，其他客户也处于价格商谈过程中。

随着产品售价陆续企稳回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增长，也有利于修复毛利率，预计将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新建或技改的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已经在稳步提高，亏损幅度渐趋缩小；公司所处纸包装行业市场增长预期稳定，2020年以来产品价格已

经基本停止下跌趋势，产品售价开始企稳回升。

3、研发投入增加将逐步发挥效益，增强公司长期业务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合理控制期间费用，加快新建或技改基地的投产进度，以降低期间费用率水平

公司所处的纸包装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要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必须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充分洞悉市场和客户需求，结合客户应用需求不断改进纸箱性能，同时加强工艺管理和成本控制，才能保持长期的业务竞争力。近一年一期，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活动，推进新型包装材料、适应行业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并结合生产实际在节材降耗、工艺优化方面进行技术攻关。随着研发成果的持续转化，研发投入产生的效益将显现，新产品将助力公司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带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利润水平的不断提高。

2020年2月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受此影响国内成品油价格也持续下降，上述趋势将利好公司产品的单位运费下降，目前公司部分物流供应商已随市场价格下调运价，公司也积极着手与其他物流供应商谈判运价下调事宜。随着运价水平的下降和产品售价的上升，预计2020年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有所降低，有利于经营业绩改善。

除此之外，公司将加强费用支出管理，合理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规模。同时，继续加快新建或技改基地的投产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订单获取进度，随着新建项目完全达产，收入规模效应显现，公司期间费用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其中1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压力也会大幅缓解，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

综上所述，在不考虑疫情影响因素下，导致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因素正在逐步消除，将使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得到逐步改观。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详见本题之“（三）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内容。

（三）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最近一年一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主要为新建或技改基地前期尚未产生效益、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以及期间费用率上升所致。随着公司产品售价企稳回升，各新建基地业务稳步推进，以及研发投入产生的效益逐步显现，上述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因素正在逐步消除。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29,000.00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91,000.00	5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充分审慎分析论证，募投项目产品预计售价充分考虑未来市场价格波动，产品定价谨慎、合理。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建成后，将有效丰富公司湖北基地产品品类，使其能够更加充分地迎合当地客户需求，有助于其扩大、加深与客户合作；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总部产能瓶颈，提升公司总部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为公司未来两至三年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及拓展潜在客户打下良好基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概况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武汉爆发并波及全国。全国多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24 时，全国现有确诊病例 9,898 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67,749 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80,860 例。（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

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此次疫情给各行各业乃至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①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隶属于湖北省孝感市，临近武汉市，为本次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大胜达，受疫情影响，湖北大胜达暂未完全恢复生产，因此本项目实施进度预计短期内将会有所放缓，项目建设周期可能会有所延长；此外，疫情将在短期内对本项目所在地区整体经济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但长期来看，预计在疫情结束后湖北大胜达可以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本次疫情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经济状况的影响并非长期影响，本项目的市场前景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实施主体为发行人。2020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召开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五场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浙江省对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情况，采用“五色法”进行了风险评估。即：根据各县（市、区）累计确诊病例数、本地病例占比、聚集性疫情、连续 3 天无新增确诊病例等指标计算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绿五色对应高风险、较高风险、中风险、较低风险、低风险。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萧山区属于“低风险县（市、区）”。

疫情对发行人总部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总部基地已依照有关规定开工复产。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和达产时间可能会有所延长；疫情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短期内经济状况亦会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预计在疫情结束后公司可以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因此，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大部分生产基地的复工时间较往年延迟半个月甚至一个月，其中，

子公司湖北大胜达由于地处疫情较为严峻的湖北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尚未完全恢复生产。

本次疫情不仅导致公司自身的复工时间大幅延迟，公司主要客户的复工时间也受到疫情影响大幅延迟，并且复产初期由于部分地区交通物流受限，下游订单需求较少，开工率偏低，较早复工的杭州总部基地也主要供应浙江省内顺丰速运、农夫山泉、海康威视等生产保障群众生活所需和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下游客户。除此之外，本次疫情对社会消费造成了普遍的短期冲击，终端消费需求低迷，导致公司产品所面向的食品饮料、香烟、家电、家具、电子等下游行业订单需求较为疲软，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也造成了不利影响。

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已积极采取包括增加防疫防控物资包装品的生产、加大对潜力客户的订单开拓力度等应对措施，尽力减少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仍可能由于本次疫情的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七）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此外，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章 风险因素”增加以下风险提示内容：

“（四）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湖北生产基地尚未完全复工，其他生产基地的开工时间也较往年延迟，导致2020年一季度开工率同比下降较多。虽然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基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短期内对公司复工时间、客户订单及物流恢复都造成了负面影响，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募投项目之一“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汉川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开展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资料；

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原纸价格走势、公司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获取纸箱价格数据、客户调价台账，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影响公司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了解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正在消除；

3、获取新建或技改的生产基地产量、产能利用率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客户开拓和订单积累情况，了解未来上述生产基地的经营计划。

4、查阅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以及浙江省、湖北省政府部门发布的疫情状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此次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主要系新建或技改基地前期尚未产生效益，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以及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所致；

2、在不考虑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导致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因素正在逐步消除，将使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得到逐步改观；

3、但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大部分生产基地复工时间延迟，湖北大胜达尚未完全复工，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乃至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包括增加防疫防控物资包装品的生产、加大对潜力客户的订单开拓力度等应对措施，尽力减少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4、由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孝感地区汉川市，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长期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及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重点问题四、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如下所示：

相关文件	具体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投资。
《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①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②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

相关文件	具体规定
	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3）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目前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计划。

（二）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金额	内容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479.02	-	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75.78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225.08	-	对爱迪尔、杭州八戒的产业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479.02 万元，主要系土地保证金、投标及质量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4,175.78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225.08 万元，主要内容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期限	账面价值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尔主要从事烟标、彩印纸盒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收购其股权属于产业投资	2017 年 3 月至今	15,138.05
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八戒主要从事纸包装相关的互联网平台经营业务，公司增资入股属于产业投资	2016 年 1 月至今	87.03
合计	-	-	15,225.08

如上表所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而进行的收购，并且投资形成时间较早，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相关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也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及银行理财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资金需求量等进行了充分、谨慎的研究、论证和测算，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规模符合公司实际和需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营收规模和利润水平。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制该类基金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关于本次自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财务性投资事项的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开展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核实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以来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查阅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科目明细表，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照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公司就财务性投资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无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同时公司目前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

基金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重点问题五、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含未判决，以及已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主要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方

原告	被告	纠纷事由	提起诉讼（仲裁）时间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大胜达	杭州樱之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1月16日	支付拖欠货款45,046.47元及违约金9,009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江苏大胜达	连云港开发区金山包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3月4日	支付拖欠货款360,977.10元	已调解（撤诉），正在履行中
江苏大胜达	江苏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10月19日	支付货款2,038,675.68元，违约赔偿金89,000元，及返还纸箱招标保证金20,000元	已调解（撤诉），正在履行中

2、作为被告方

原告	被告	纠纷事由	提起诉讼（仲裁）时间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宋和告	大胜达	劳动争议	2019年11月7日	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20,139.20元及工资6,628.37元	审理中

上述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较小，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事项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作为原告方，主张经济利益，向被告提起诉讼，该类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确认；第二类是作为被告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主要是一起提起仲裁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的劳动仲裁，涉案金额较小。由于该案件尚未仲裁，公司未来发生赔付的可能性及赔付金额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中预计负债计提所要求满足的“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相关条件，因此公司未就相关仲裁计提预计负债。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开展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调取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结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

2、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财务资料，核查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询问公司管理人员有关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及进展，并取得民事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书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预计负债计提所需满足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未就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重点问题六、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形，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上述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会计差错调整的具体影响；（2）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会计差错调整的具体影响；

1、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鉴于商票开具客户汇源、贝因美均为下游行业知名客户，信用程度较高，且前期商业承兑票据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前期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虽然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较小，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追溯计提坏账准备，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公司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补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91.02	209.81
账龄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期末坏账准备	19.55	10.49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06	8.89
账面价值	371.47	199.32

（2）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原未对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后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追溯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时进行抵消。

(3)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晌如下:

①对资产负债表的影晌

单位: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517.25	33,497.70	-19.5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06	299.99	2.93	0.99%
资本公积	40,178.66	40,132.70	-45.96	-0.11%
盈余公积	554.21	560.15	5.94	1.07%
未分配利润	12,152.40	12,175.80	23.40	0.19%
2016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362.68	26,352.19	-10.4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96	233.53	1.57	0.68%
资本公积	30,568.98	30,559.88	-9.10	-0.03%
未分配利润	-3,841.17	-3,804.12	37.04	-0.96%
少数股东权益	4,932.70	4,895.84	-36.86	-0.75%

②对利润表的影晌

单位: 万元

2017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1,103.76	1,112.82	9.06	0.82%
所得税费用	1,767.70	1,766.35	-1.36	-0.08%
净利润	16,731.52	16,723.82	-7.70	-0.05%
2016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2,127.45	2,136.33	8.89	0.42%
所得税费用	1,627.61	1,626.27	-1.33	-0.08%
净利润	5,284.91	5,277.35	-7.55	-0.14%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7.55 万元和 -7.70 万元, 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14%和-0.05%, 会计差错更正对利润表影响较小。

2、对 2019 年 9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进行重分类调整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对大胜达智能工厂在建工程进行了转固，误将应转入固定资产的工程及设备成本转入了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调整后增加固定资产 1,736.50 万元，同时减少相应的长期待摊费用。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 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固定资产	72,717.59	74,454.09	1,736.50	2.33%
长期待摊费用	2,734.08	997.58	-1,736.50	-174.07%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影响。

(二)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建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行规范的治理机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公司均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规范了公司会计政策、核算方法、资产盘点、核实账务及合并报表编制等内容，以确保公司的会计事务按相关规定执行，保障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责任制，不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总体而言，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司其职、相

互独立、相互监督、相互促进，构建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2、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内控执行情况

(1) 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发生在公司上市之前，相关原因及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之“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进行了信息披露。

(2) 对 2019 年 9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进行重分类调整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符合公司财务管控和信息披露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该项会计差错并非年报信息披露的差错，不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该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财务基础工作，认真分析本次会计差错的原因，明确责任，并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各层级财务人员加强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定期检查，避免会计差错的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针对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三)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之“3、会计差错更正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开展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获取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三会”文件，检查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

3、获取了公司相关会计凭证、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检查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公司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分别是原来对商业承兑汇票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后出于谨慎性考虑补充计提了坏账准备；以及财务人员账务处理失误所致，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2、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针对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重点问题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29,000.00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91,000.00	55,000.00

1、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土地情况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国光村，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水厂路以东，福星横路以北。2019 年 8 月 27 日，湖北大胜达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编号为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合计 140,0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8 月 1 日。

2、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土地情况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 1-1 号。2018 年 1 月 15 日，子公司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561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合计 76,50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30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及永常织造所持有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重点问题八、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是否尚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情况

公司“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已经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完成变更备案，取得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6-420984-22-03-322181 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已经开工建设，项目备案未发生《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所规定的失效情形，该项目尚在有效期内。

公司“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已经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17-330100-22-03-017942-000，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变更备案。该项目备案的拟建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因此，该项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一般问题九、《募集说明书》第 115 页，小标题“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仅列举了相关的承诺，未说明履行情况，与该小标题不相符。《尽职调查报告》第 265 页，小标题“（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对应的内容为“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请申请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整改申报材料存在粗糙的问题，并请保荐机构对是否勤勉尽责做出说明。

【回复】

（一）关于申报材料的全面整改情况及修订说明

在本次可转债申报材料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在撰写部分申报文件时存在一定工作疏忽，导致部分内容未能完全符合标题。

项目组已针对申报材料中出现了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复核检查，并且对《募集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进行了通读，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整改、修订。具体如下：

1、经认真核对，针对原《募集说明书》第 115 页，已修订如下（修订处以楷体加粗显示）：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新胜达投资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4、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情况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5、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p>	长期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任职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任职情况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长期	是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新胜达投资	1、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	长期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p>1、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长期	是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	新胜达投资	<p>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单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p> <p>4、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是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p>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p>	2019年7月26日至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p>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p> <p>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2022年7月25日	
稳定股价	大胜达	<p>1、公司将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p> <p>2、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p>	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p>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p> <p>4、在《预案》里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未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新胜达投资	<p>1、本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的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2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系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按照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取得分红金额的100%。</p> <p>2、在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3、在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能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2%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者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除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是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p>1、本人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的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p>	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p>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系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按照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取得分红金额的 100%。</p> <p>2、在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3、在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能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者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除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大胜达	<p>鉴于本公司 A 股 IPO 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1、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p> <p>本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p> <p>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p> <p>《公司章程》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p>	长期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p>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p> <p>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p>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p> <p>4、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p> <p>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p> <p>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公司将严格执行风险准入政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增量风险；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管控、完善风险治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p>		
	大胜达	<p>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研究了填补回报的措施。</p> <p>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p> <p>（一）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p> <p>本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p>	长期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p>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p> <p>(二)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p> <p>《公司章程》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p>(三) 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p> <p>(四)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p> <p>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公司将严格执行风险准入政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增量风险；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管控、完善风险治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p>		
	新胜达投资、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p>鉴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大胜达预计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大胜达即期回报被摊薄。</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作为大胜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长期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p>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大胜达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大胜达利益；</p> <p>2、本承诺函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给予相应监管措施，并将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胜达	<p>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p> <p>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p> <p>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长期	是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p>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长期	是
自有或租赁的无证房产事项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无证房产、土地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的，本人将赔偿大胜达及其子公司全部损失。如因房产土地瑕疵导致大胜达及其子公司需另行建设、购买、另行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人将负担相关因新建购置房产产生的费用、变更生产经营场所	长期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而增加的成本及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本人作为公司及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18 个月内通过公司另行建设、购买、租赁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或将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上述房产合规、公允纳入公司体内，以解决关联交易，在此之前，承诺按照公允价格向公司出租该等房产。如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房产被责令拆除，本人将赔偿公司包含搬迁费用等在内的损失。本人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是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	新胜达投资	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永常织造有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长期	是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永常织造有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长期	是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大胜达、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一）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二）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	长期	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

2、针对原尽职调查报告第 265 页，对原标题“(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修订，并删除了重复内容“(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内容。

修订后情况如下（修订处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全面检查和整改，并订正了相关内容。

(二) 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勤勉尽责的说明及内部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差错事项，对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和工作底稿文件进行了详细的复核。相关复核过程如下：

1、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及关联方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以核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复核了关联交易合同、明细表并抽取部分原始凭证，取得审议相关交易涉及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以核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复核了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上市以来的公告文件、招股说明书、股票价格数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以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复核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调档记录、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房产租赁协议等，以核查《自有或租赁的无证房产的承诺》履行情况；复核了发行人社保、公积金

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以核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履行情况。经复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保荐机构复核了法院的涉诉查询结果、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等资料，复核了由上述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复核检索了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裁判文书网、浙江政府服务网等公开信息渠道。经复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复核，保荐机构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的尽职调查过程中进行了积极、审慎的核查，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保荐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差错事项，除了对尽职调查过程进行复核并全面整改申报文件之外，对相关情况和责任人员进行了部门内部通报批评，根据保荐机构内部规定作出问责追究并予以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保荐代表人合计扣罚薪酬 8 万元，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团队负责人和投资银行总部部门负责人合计扣罚薪酬 3 万元，对负有较主要责任的经办人员和负有次要责任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处以数额不等的薪酬扣罚处理。

保荐机构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提高执业从业水平，切实加强申报文件质量的把控，避免该类情形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